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崑奇
輔 助 人　王洪芙美
被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請求確認由被告持有、原告簽發，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惟原告起訴狀附表未載票面金額，故請原告更正起訴狀中附表後，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